

• 宗教与社会研究丛书 •

道教与明清文学

荀波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 宗教与社会研究丛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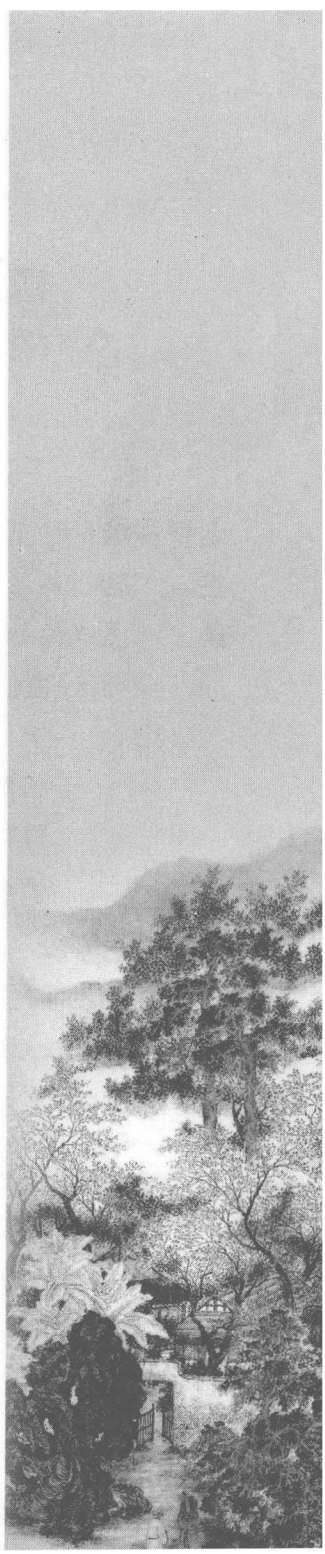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项目
四川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项目

道教与明清文学

苟波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教与明清文学 / 苟波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10. 10
(国家“985 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丛书/卿希泰主编)
ISBN 978-7-80752-566-0

I. ①道... II. ①苟... III. ①道教—宗教文化—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②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B958 ②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4170 号

道教与明清文学

苟 波 著

责任编辑	谢正强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6.625
字 数	43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566-0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国家“985工程”

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丛书

学术委员会

名誉主席：蜂屋邦夫(日本)

主 席：卿希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左卫民 任 远(加拿大) 朱越利
李 刚 余孝恒 张松辉 张泽洪
陈建明 陈耀庭 柏 夷(美国) 唐大潮
卿希泰 郭 武 盖建民 梁燕城(加拿大)
詹石窗 蜂屋邦夫(日本) 潘显一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卿希泰

副主编：李 刚 詹石窗 潘显一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刚 陈建明 张 钦 段志洪 唐大潮
卿希泰 郭 武 盖建民 詹石窗 潘显一

国家“985 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 社会研究创新基地丛书总序

卿希泰

1998 年 5 月 4 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在这个讲话精神的指导下，国家“985 工程”开始启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几所名校率先获得国家较大力度的支持；紧接着，教育部又与有关部委、省市签订协议，对部分基础好、水平高的高等学校进行共建，予以重点支持。这个“工程”的实施，是党中央在世纪之交，立足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落实科教兴国战略、迎接知识经济挑战而采取的重大决策，是从根本上提高我国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大举措。经过几年的建设，“985 工程”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不但有力地推动了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大大提高了社会服务工作水平，而且缩小了我国高等学校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

当然，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它需要

较长时间坚持不懈的努力。并且，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不仅需要长期形成的优良学风和深厚的文化积淀，而且需要有强大的经费投入作为支持。有鉴于此，国家于2004年6月又开始启动了“985工程”的建设工作。“985工程”的建设，是国家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运用创新思路而寻求高校持续性、跨越式发展的重大举措，其基本思路是：集中资源，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发挥优势，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促进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的形成，使之成为攀登世界科技高峰、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带动相应学科领域发展的重要基地，使高等学校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同时，造就和引进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加快建设一支具有世界一流大学水平的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在这个思路的指导下，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决定集中经费对一些高校的名牌学科进行重点扶持，使之成为汇聚人才、持续创新的“平台”或“基地”，以加快这些学科的成长步伐。

在“985工程”的建设工作中，国家尤其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早在2003年教育部就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2004年中共中央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与此同时，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就强调：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2004年6月，教育部部长周济同志在“985工程”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当前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性机遇，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使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思想库”、“人才库”的作用。同时，周济同志还指出：我们应当推动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的交叉、渗透与融合，孕育和催生新的学科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形成一批能够解决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基地。“985工程”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就是在这样一种思想指导下设立的，其特点在于跨学科并具有开放性，能够围绕国家、区域社会发展、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而组织主攻方向并进行联合攻关。

在“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建设中，国家提出了建立“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经过评审，四川大学宗教研究所有幸成为承担“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任务的主干机构。在此基础上，还整合了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和藏学研究所两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专门史、中国古典文献学两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中与宗教学有关的科研力量，并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研究人员来参加建设，共同开展研究工作，以达到集合海内外本专业的学术精英和优势科研资源，突破个人分散研究的有限视野，将个人的学术专长进行整合，从而形成一个具有综合创新能力的研究集体，故这个基地实际上是一个国际性的学术研究平台。

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国家这一国情出发，结合我国宗教学学科建设的要求，初步确定有宗教学理论比较研究、中国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西方宗教与当代世界研究、宗教信仰与民俗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与社会问题研究等五个方向；考虑到目前的学术力量和国家需要等实际情况，近期拟以四大课题为主要研究内容：一是中国宗教与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二是中国道教思想发展与道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研究，三是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与社会问题研究，四是中外宗教的对话与交流研究。其中，中国宗教与中国社会

发展研究这个课题，主要是对中国各种宗教及其与中国社会的相互关系进行研究，其目的不仅在于通过深入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各种宗教现象，来对有关宗教学的理论进行补充和发展，而且在于通过系统考察中国各种宗教与中国社会的相互关系，来为我们国家今天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中国道教思想发展与道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研究这个课题，主要着眼于道教作为中国本土宗教的思想和行为的发展变迁，其对于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在当今中国社会里的作用，挖掘其有利于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积极因素，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与社会问题研究这个课题，主要研究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各种宗教的现状和历史及其与之相关的社会问题，其重点在于对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现存的各种宗教进行调查，希望这项工作能为祖国大家庭各民族的文化建设服务，并为维护国家安定团结、促进西部大开发服务。中外宗教的对话与交流研究这个课题，目前主要是对国内外宗教研究中有代表性的优秀学术成果进行翻译，以图加强中外的学术交流并为我国宗教学学科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借鉴；与此同时，逐步开展西方宗教思想同中国传统文化的交流与对话和基督教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交流与对话等方面的研究，以适应人类文化全球多元性现代化发展的需要。我们希望能够依靠“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的集体力量，在以上各个方面取得一些重大的标志性成果；同时，也希望通过在创造这些成果的过程中能锻炼出一支优秀的学术创新团队。

当然，除了以上四个方面，我们并不排斥“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的成员从事其他方面的研究，所以，我们又决定出版一套《国家“985工程”“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学术丛书》。这套丛书，不仅将囊括以上四个方面的研究成果，而且还可包括其他有关宗教研究方面的优秀学术著作。不仅出版基地成员有关宗教研究的优

秀学术著作，而且，非常欢迎本基地以外的海内外学者向本丛书编委会申请，经过编委会评审通过之后，即可将其宗教研究的优秀学术著作列入本丛书出版。这样，或可在此建设期中取得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更大力度地促进我国宗教学学科的发展。

总之，“985 工程”的建设时间虽然是有限的，但我们的学术探索却是无止境的。我们希望，“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能够为今后的科研机构提供一种新的管理模式，其学术研究能够为宗教学学科的发展贡献一些具有标志性的成果，而其所培养的创新团队中也有一些人能够成为学术界未来的领军人物。同时，也希望这个“基地”能架起一座沟通国际的桥梁，为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作出应有的贡献。

2005 年 11 月 12 日于四川大学芙蓉楼

（作者卿希泰，现任国家“985 工程”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首席科学家）

前 言

一

本著作是以道教文化研究为基本内容、以道教的世俗化为基本线索、从道教与明清文学的相互影响的基本层面来考察道教在明清时期的特征、与当时社会的关系、对社会心理以及普通民众宗教意识的影响。因此，这一研究对深入研究中国道教和文学都有重要意义。

从道教研究的角度看，明清时期是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特殊时代。在这个时代，伴随着特殊的社会需要，宗教及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皆会有一个明显的变化。从道教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的道教与儒释二教融合更加充分，道教的世俗化进程大大加快，道教对道德伦理的强调和普及达到前所未有的强度。在世俗化背景之下，明清时期道教实现了由上层至下层、由官方至民间、由重修炼到重伦理的转化。道教教理教义的调整使明清时期的道教在下层民众中的影响日益扩大，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在这一背景下，明清道教的宗教特征、宗教观念以及它的宗教形态也大大有别于此前的道教。因此，从明清时期的文学作品来研究道教，对我们了解道教在这一时期的真实状态和形象，特别是它对普通民众的宗教观念、道德观

念和社会心理的影响无疑会有重大意义。

另外，研究明清文学对考察道教世俗化的过程及特征有重要意义。在世俗化背景下，道教与通俗文学，特别是通俗小说、戏曲等受下层民众欢迎的文学形式形成了更为密切的联系。通过这些文学作品，道教的宗教观念、宗教意识从教内向教外辐射，而民众的宗教意识和信仰也在这个过程中被吸收入道教，使此期道教具有了更强的世俗性和全民色彩。因此，这样的研究对我们进一步了解明清道教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以及世俗化进程中道教与社会的互动关系都有重要意义。要研究世俗化中道教的特征以及道教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作为明清时期社会“风向标”的文学，特别是在下层民众中影响极大的通俗小说、戏曲等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从文学的角度看，“道教与明清文学”的选题也具有特殊意义。

本课题在讨论道教与明清文学关系时，对明清时期的文学理论、戏曲、诗歌、文言及白话小说、民间传说等文学形式与道教的相互作用等内容皆有涉及。这种研究为我们研究明清文学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对深化明清文学的研究极有帮助。

同时，明清文学的市民化、民间化特征以及白话替代文言文成为主要文学载体的趋势，标志着明清文学更多地成为下层民众生活状态、精神气质的真实反映，也使之成为研究明清时期中国社会总体特征的重要依据和参考。近代中国著名作家周作人一番话可谓最好注释：“影响中国社会的力量最大的，不是孔子和老子，不是纯粹文学，而是道教和通俗文学。”从这儿可以看出，世俗化的道教与通俗化的文学在明清时期互相影响和推动，对近代中国文化产生了巨大影响。

另外，明清文学中有一部分直接受道教观念影响的文学形式，如神魔小说、道情、文学性宝卷以及一部分文学性“善书”等。这些文学样式在民间流传极广、影响很大，是道教传播的重要手段。对这部

分文学体裁的整理和研究涉及较强的专业道教知识，因此一直是明清文学研究的难点和薄弱部分。本课题对此进行重点研究，对完善明清文学的研究意义重大。

二

从整体上来看，明清时期的社会生活可以用“变动”和“转型”加以描绘：从政治上说，专制制度经历了从高度集中到全面崩溃的巨大变化；从经济上说，明清的大部分时期是封建经济和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新经济模式的共存和互动；从文化上说，以官方文化和士大夫文化为代表的封建正统文化正在逐渐让位于代表城市市民和下层民众意识的通俗文化；从道德上说，长期以来以儒家为主导、以佛道为辅助的封建伦理一统江湖的局面正在受到来自国内外的各种新的道德观念的冲击。这些因素都会在明清时期的社会生活中得到表现。

在社会生活中，宗教信仰构成了一个重要的内容。也就是说，社会生活中诸多因素的改变也会在宗教信仰的层面上得到体现。明清社会生活的“变动”和“转型”也自然要在这一时期的宗教信仰中留下痕迹。从总体上看，道教在这一时期成功地实现了从“上层”向“下层”、从“官方”向“民间”、从“教内”向“教外”的转移，得以继续成为影响中国社会的重要力量。因此，世俗化成为了道教在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发展趋势。

在道教世俗化以及道教发展重心由上层向下层逐渐转移过程之中，道教宗教观念的巨大变化不可能仅仅体现于道教内部的各种经典，而是必然要通过普通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说，要研究这一时期道教宗教观念的特征和变化，我们不仅要研究这一时期

的道教经典，同时也要去考察这一时期的各类文学作品。无论如何，后者才是普通民众道教宗教观念的主要来源，也才是他们心目中道教的真实形态。因此，这一时期道教的真实面貌可能更多地不是存在于道教的经典之中，而是存在于这类表达民众道教信仰的通俗文学之中。因此，严格地说，这一时期的通俗文学不仅是道教宗教观念的表达方式，而且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更多地影响到道教本身。

“道教与明清文学”在道教文化研究的基本范畴内、以道教的世俗化为基本线索、从道教与明清文学的相互影响的基本层面来考察道教在明清时期的特征、与当时社会的关系、对社会心理以及普通民众宗教意识的影响。我认为，这是我们正确认识明清道教基本特征的关键所在。正是因为道教的世俗化趋势，才使这一时期的道教呈现出与此前道教截然不同的宗教特征，才使此期道教对世俗社会的影响得到巨大扩展。而道教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才与明清文学形成了密切的联系。因此，笔者在研究这一课题时，将研究的重点置于宗教——文学——社会的互动层面，从“道教的神仙境界与明清文学”、“道教神仙体系与明清文学”、“神仙人物形象与明清文学”、“道教法术体系与明清文学”、“道教伦理与明清文学”等几个方面去研究道教宗教观念在明清时期的变化、这种变化背后的社会意义、宗教意义以及这种变化对这一时期文学的影响等。在这样的研究思路中，宗教与文学的关系被置于明清这一特定时期的社会背景中去考查，而不是重点关注道教或文学作品的个体。

“道教与明清文学”的主要章节的基本观点介绍如下。

“道教神仙境界与明清文学”部分的主要观点：

从总体上看，明清时代的文学中仍然有相当部分受到道教宗教观念的影响。道教的仙境观念就是影响明清文学的主要观念之一。明清时代反映道教仙境观念，或与道教仙境观念有关的作品大体上仍然继

承了此前同类作品的基本特征和结构，并且仍然体现出受到道教宗教思想明显影响的总特征。在这部分内容中，作者重点介绍了道教神仙境界学说的起源、基本内容、特征以及道教神仙境界学说在中国古代文学，特别是明清时期文学中的具体表现。

在“道教神仙境界学说的演变与明清文学”一章中，作者具体讨论了明清时期特殊的政治、历史、社会、经济等诸多因素和明清时代道教特有的教理教义内容以及明清时代三教合一、道教世俗化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些因素对明清文学在表现“仙境”观念时所产生的特殊影响。从总体上说，与前代此类文学作品相比，明清时代的文学所表现出的“仙境”观念更加世俗化、多元化、美学化和平民化（市民化），并且与世俗社会的关系更为紧密和直接。如果说“仙境”观念在道教兴起前后由一个世俗观念逐渐演化为宗教观念，并且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游历仙境”等宗教模式的话，那么随着道教世俗化进程在宋元以后的加快，道教仙境观念又开始回归到世俗和民间，逐渐还原为一个非宗教的概念。明清文学为我们考察道教神仙境界观念演变提供了一个独特视角：它见证了道教宗教观念如何走向民间和世俗社会、走入普通民众之中。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这一时期的道教在上层逐渐失去影响力的同时，却在民间、在普通民众中拥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

明清时代是一个神仙群体大扩张的时代，道教内部新的宗教观念和派别催生了新的神仙，而此期也是民间神祇大量涌入道教神仙体系的时期。这使得明清时期的神仙在数量上急剧膨胀。在“道教神仙体系与明清文学”一章中，作者重点研究了明清时期神仙体系扩张现象的由来及其政治、经济、宗教背景以及社会心理方面的因素。其中，明清时期道教神仙体系的扩展和新神仙群体的出现与明清时期政治形势、经济形势、民众的宗教信仰、民间宗教神祇体系以及明清时期道

教派别的关系是作者在这一部分中研究的重点。同时，作者也试图通过这一时期道教神仙体系的扩张现象来研究道教世俗化的趋势和特征。

“神仙群体的新特征和明清文学”部分的主要观点：

明清时期特殊的社会形势和宗教环境不仅催生了新的神仙群体，大大改变了道教神仙体系的整体面貌，而且还促成了道教神仙观念和神仙的内涵的改变。如果说明清时期的神仙体系演变可以用道教神仙观念在“外延”上变化来形容的话，那么这一时期道教神仙新特征的形成则可以用神仙观念在“内涵”上的变化来形容。在此背景下，道教的整个信仰体系和基本的教理教义内容以及道教作为宗教的整个形态都在产生剧烈的变化。因此，构成道教基本信仰和教义基础的神仙观念也必然要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而作为道教神仙观念的具体载体和神仙观念具体象征的神仙形象，也自然要受到相应的影响，从而产生相应的变化。这也正是我们在这一部分探讨明清时期道教神仙群体所体现出来的新特征的依据和背景。在明清时期的文学作品中的神仙形象的新特征包括：神仙形象的“三教合一”特征、神仙形象的“社会化”特征、神仙形象的“人性化”特征和神仙形象的“人情化”特征等内容。

“道教法术与明清文学”和“道教法术的新观念与明清文学”主要讨论道教的法术思想对中国古代文学，特别是明清文学的影响。

道教的世俗化对明清时期文学的影响也体现于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对道教法术观念和具体内容的理解和描写。明清时期的文学作品不仅大量使用道教的法术来刻画人物、表现主题、推动情节，从而形成了明清文学特有的浪漫主义氛围和“神魔小说”、“降魔戏剧”等特殊文学类型，而且道教的法术观念也被普遍地运用于这一时期别的文学体裁和文学类型之中。从文学作品的数量、对整个文学领域的影响以

及对世俗社会和社会心理的巨大辐射来看，这一时期道教法术对于文学和社会的重要性似乎只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小说”才能相提并论；同时，明清时期的特殊社会环境和社会心理使道教法术的内涵急剧扩展，不再局限于宗教的范畴，而是被赋予了更多的社会的、道德的、全民的、美学的、象征的内涵，从而得以通过更多的渠道、更灵活的方式来影响文学作品甚至整个社会。内涵的扩展使道教法术超出了原有作为宗教观念的局限，得以对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普通民众产生影响。因此，其外延也随之得到相当程度的扩展；明清时期道教法术在宗教观念上的变化以及它在中新的定位实际上与明清时期民众的宗教需要和宗教心理密切相关，同时也与道教在宋元以来的总体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对道教法术观念在明清时期的种种变化的考察以及对明清时期道教法术和文学关系的理解也需要结合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宗教、文学等诸多因素及其演变来通盘考虑和解读。实际上，对明清文学作品和道教法术关系的研究也只是我们研究这一时期宗教的发展、演变以及明清时期社会特征的一个途径和切入点。在“道教法术与明清文学”这一部分内容中，我们主要介绍了道教法术的起源、基本特征和其社会影响，以及道教法术在明清时期文学作品中的表现。而在“道教法术的新观念与明清文学”一章中，作者则偏重于考察传统道术在明清时期呈现的新变化、道教新的法术观念以及世俗化过程中道教法术的宗教意义和对世俗社会的影响。

明清时期是一个社会急剧变动的特殊时期。伴随新的经济形态和新的社会结构而来的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对旧思想、原有价值体系形成了巨大冲击。这一时期道教的伦理观念也同样呈现出这种复杂性和多元性特征。在“道教伦理与明清文学”一章中，作者通过对明清时期文学作品的分析，介绍了道教伦理的基本特征，重点讨论了在明清时期世俗化背景下道教伦理的演变，如何协调“出世”与“入

世”这一原有矛盾，以实现在新的社会背景之下的“软着陆”。

在“道教伦理的新特征与明清文学”中，作者以举证的方式讨论了道教对民众日常生活伦理的关注情形，指出这是道教伦理的新特征，同时这也是道教世俗化的必然结果。在这一部分中，作者也研究了明清时期特殊社会背景和特有的生产、生活观念、思维方式对道教伦理的渗透。另一方面，道教也通过通俗小说、戏曲、劝善书、道情、宝卷等普通民众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使道教伦理在这一时期得到了最为广泛的传播和最大程度的社会认同，成为了影响明清时期社会各个阶层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重要力量。通过这些手段，道教在这一时期成功地实现了从“上层”向“下层”，从“官方”向“民间”，从“教内”向“教外”的转移，得以继续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